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6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2日上午11: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董事曾少强、朱文丰现场出席，公司董事曾少贵、袁建成、郭晋龙、王菊芳、曹叠云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由于公司董事长曾少贵先生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曾少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杨春海、曾少彬、朱宁，证券事务代表庄丽华，证券管理部金慧娟、伍柯瑾列席了本次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7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电话传真等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以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期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日